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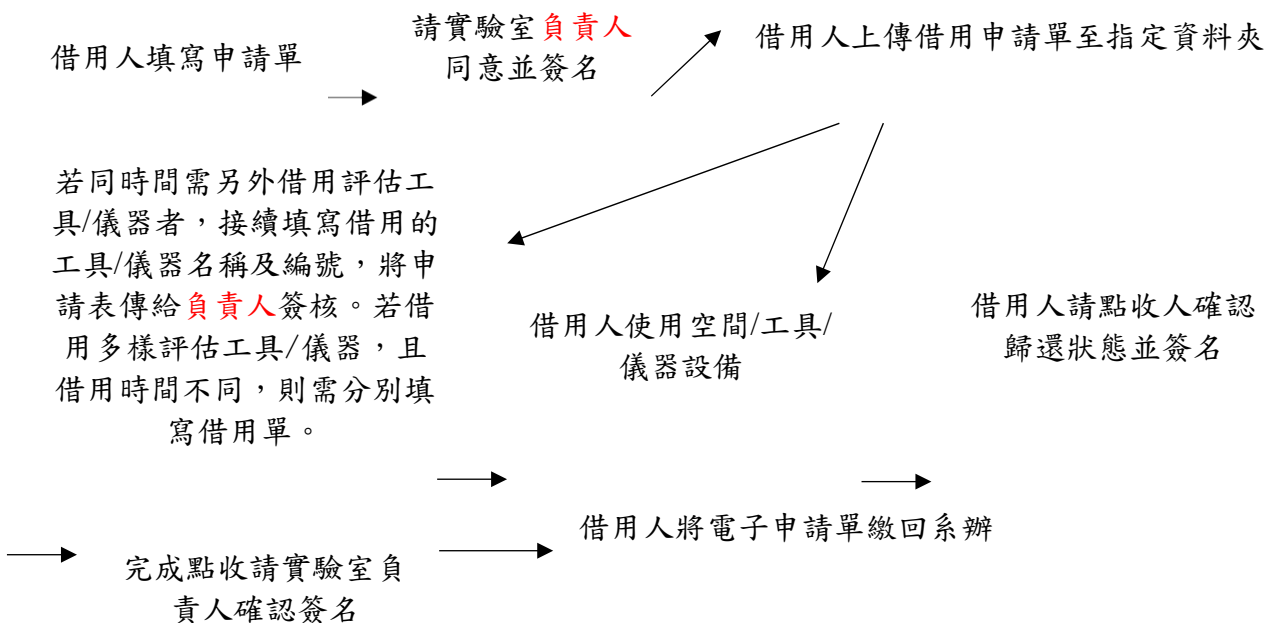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實驗室、設備及工具長期借用/歸還申請單

使用/借用守則：

1. 本借用單僅提供碩士研究生因碩士論文研究需求長期借用設備及工具使用
2. 申請借用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需徵得實驗室負責人簽名同意後方可借用，非經由實驗室負責人同意，均不可代理簽名。
3. 實驗室、設備及工具最長借用期為3個月，如需持續借用，則需將設備/儀器帶回系辦公室檢驗。經檢驗後若設備及工具無部份或全部遺失、無損壞，以及無他人預約借用，得以申請續借。續借規定同第2點。
4. 借用人須負責設備及工具及實驗室使用期間之管理。使用前應先檢視物品外觀及擺放位置是否正常，若有異狀請將異常處拍照並立刻通知實驗室負責教師，並停止使用設備及工具。若未通報，且後續發現異常、故障或遺失，由該借用人負賠償之責。
若進入實驗室時，發現設備及工具異常、故障或遺失，且借用當日已經超過前一借用日三日以上（不含三日），且期間未有其他使用者，則由系上負擔維修購置。
5. 借用人使用實驗室、設備及工具後，請恢復整潔及原來樣貌。借用人將物品歸放至原位，請點收人確認物品狀態無誤後簽名。離開實驗室前請務必關門及關燈。借用人於歸還實驗室、設備及工具後須告知負責教師或系辦請實驗室負責老師確認後於歸還單上簽名。若經檢視後發現異常、故障或遺失，則由該借用人及點收人負賠償之責。
6. 若超過借用期限未完成歸還通知，則停止借用系上所有實驗室、設備及工具3個月。
7. 若均無通報異常狀況，但下一借用人使用實驗室時，仍發現設備及工具異常、或故障，則視為自然耗損，由系上負擔維修之責。
8. 請維持評估工具的整潔及完整性，評估工具及其測驗紙不可寫字、塗鴉，除非管理者同意。

借用流程：



借用人_____ 同意遵守使用/借用守則 日期：_____

研究生設備及工具長期借用/歸還申請單

借用人		年級	
借用人聯絡電話：		Email：	
借用起迄日			
使用目的	☐ 教學合作 ☐ 研究計劃 ☐ 產學合作 ☐ 其他：		
借用儀器/工具名稱		數量	使用地點
儀器/工具編號：			
指導教授 簽章			
借用時狀態： ☐ 良好 ☐ 破損： <u>說明破損物件及情況</u> ☐ 缺件： <u>說明破損物件及情況</u>			
實驗室/儀器/工具負責人簽章	請勿代簽		
歸還時狀態： ☐ 良好 ☐ 破損： <u>說明破損物件及情況</u> ☐ 缺件： <u>說明破損物件及情況</u>			
歸還點收人	清點之同學或老師簽名並押日期	儀器/工具 負責人簽章	
學系留存	系助	系主任	

實驗室負責人

H501曾尹霆	H502A張顯達	H502B簡欣瑜	H615A~D 林樺鋒	H302張柏好
H40C林郡儀	I502A柳佩辰	I502B張慧珊	I502C林郡儀	H616林郡儀